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16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维松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）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）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0）、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1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）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26日